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内部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龙信”）。注销完成后，恒华龙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恒华龙信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1、江春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罗新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恒华龙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6GEA4U

法定代表人：陈少坤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层2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华科技	700	70.00%
2	潘伟	120	12.00%
3	江春华	51	5.10%
4	陈少坤	50	5.00%
5	罗新伟	16	1.60%
6	方文	16	1.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陈显龙	16	1.60%
8	胡宝良	11	1.10%
9	田明伟	10	1.00%
10	李亚	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6,921.65	3,012,411.90
负债总额	952,596.08	1,313,280.25
所有者权益	904,325.57	1,699,131.65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32,075.47	4,823,339.58
净利润	-794,806.08	786,016.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经查询，恒华龙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它安排

恒华龙信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与经营效益，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恒华龙信。注销完成后，恒华龙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自然人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除

在公司正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恒华龙信的实际运作情况而为，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